

鐵路統一問題

全案源委之披露

林長民著

●目錄

- 第一 中國境內鐵路之形勢與各國之勢力範圍
- 第二 鐵路外債之額及還本付息之年計與營業贏虧之數
- 第三 統一鐵路問題之發端及外交委員會之提案與呈文
- 第四 反對論之發端及反對論中各家之變化
- 第五 春藕齋第一次會議及會議後之形勢
- 第六 春藕齋第二次會議與梁曹擬案之要點
- 第七 外交委員長汪大燮君之辭職
- 第八 外論
- 第九 余之鐵路統一論及國際潮流之觀察

▲著者附言 此篇本載在亞洲文明協會第七期時事旬刊恐傳布未廣特爲專刊以餉國人之留心茲事者

鐵路統一問題

穆長民

亞洲文明協會時事旬刊刊例，紀載時事不加論斷。茲篇所紀，余爲本事關係之人，故余之言論即爲題中應紀之事，與尋常記者處局外以己意判別是非者不同。特余自言之而自紀之，其是非又當聽諸公論耳。閱者察之。

第一 中國境內鐵路之形勢與各國之勢力範圍

鐵路建築權及其投資，即爲勢力範圍之表徵。近日外人對我主張權利，往往不用勢力範圍名稱，而改稱利益範圍。勢力範圍即包括利益範圍而言。特其名異耳。吾國鐵路與外人有關係者，或根據條約，或根據借款墊款合同，或先根據條約建築一路，其後延長他線，別定借款墊款合同，而與條約之路相接續。根據條約者爲政治性質之路。根據借款墊款合同者爲商業性質之路。根據條約之延長路，表面雖爲商業性質，其實亦爲政治性質之路。然無論政治性質、商業性質，但使列強有分割疆界之勢，則皆屬於利益範圍，屬於利益範圍，即屬於勢力範圍也。鐵路歷史別有專書，茲紀其大要如左。

甲 根據條約者，東清、南滿、安奉、膠濟、滇越等路。

乙 根據借款墊款合同者，京奉、津浦、正太、滬寧、汴洛、道清、廣九、滬杭、川粵漢、海蘭、同成、浦信、欽渝、寧湘、沙興、周襄等路。

丙 根據條約延長他線，而訂立借款墊款或其他合同者，吉長、新奉、四鄭、濱黑、長洮、洮熱、洮錦、開海、吉海、四洮、濟順、高徐等路。

右甲丙兩種，皆屬政治性質之路。政治性質云者，以鐵路所及爲佔據領土之變形，其最初必有土地根據，或從租借地而伸張之者也。東清屬俄，南滿安奉屬日，滇越屬法，膠濟昔者屬德。今被日本佔據，爲巴黎和會中日紛議之問題。滇越一路，無延長線。東清一路，濱黑實其分支。膠濟一路，則有高徐濟順之擴張。濟順之路，自濟南迤西達於順德，橫貫燕京之南，以通於京漢線者也。高徐之路，自高密迤西迤南達於徐州，緝山東吳皖之樞，以通於津浦南北線者也。南滿一路，其延長線尤爲複雜，吉長、新奉、四鄭、長洮、洮熱、洮錦、開海、吉海、四洮等綫，星羅碁布，奉吉兩省以迄燕北，幾無完膚。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所謂二十一欸者，中間關於東部內蒙之換文，復已許與借款築路優先權利。凡此政治性質鐵路經過之地，幾即爲他國領土之延長。廣九滇越，最初亦同一用心，特今昔殊勢，外交政策又不在于得地，故廣九一路，已全變其性質。滇越一路，則頻年無所擴張耳。

第二 鐵路外債之額及還本付息之年計與營業贏虧之數

中國全國鐵路之資本，完全屬於他國，有如東清、南滿、膠濟、滇越者，無論矣。其餘稱爲國有者，除京綏路爲本國資本所經營外，實無一路不借外債。即京漢號稱贖回，而贖路之費仍恃借款，其債則得之於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日本正金銀行。特借款合同，不以本路作抵而已。統計全國路債之額，屬於民國以前借入者，至民國六年即西歷千九百十七年止，除已按年還本外，京奉、津浦、正太、汴洛、道清、滬寧、廣九、滬杭甬、吉長、川粵漢，及興辦實業鐵路借款、整頓鐵路借款、贖回京漢路借款，共英金二千八百八萬磅，法金七千五百七十八萬佛郎，日金四百三十九萬三千餘圓。屬於民國借入或墊欸者，海蘭、浦信、同成、欽渝、寧湘、沙興、四鄭、濱黑，及中英公司鐵路借款，英金五百七十餘萬磅，法金一千萬佛郎，日金五百萬圓，規銀二百六十萬兩。六年以後更有借款，最近在巴黎和會中已成爭點之膠濟延長線、濟順、高徐兩路墊欸，日金二千萬圓，又滿蒙五路墊欸，日

金二千萬圓、其顯著者也。歷年各路營業、贏絀對抵、加以還本付息、每年所短約銀七八百萬元。前次整頓路債借款後、積欠至今、又在四千萬圓左右。綜計全國路債以現在金價折算、約在四萬萬圓以上。還本年限現在到期者不過數路。民國八年應還之本、英金不過三十餘萬鎊。今年以後到期愈多、逐年增加之率、各路營業收入益不能相抵、以現有之債額計算、還本最多年限、約在英金二百萬鎊以上、雖付息遞減、而本息相殺、較之現在還本付息之數約三四倍。戰後金價已有漸高之勢、縱不至一時驟漲、遽復戰前狀況、而銀價日賤、金價日貴、恐爲不可逃之傾向、然則現在每年所短七八百萬元者、今後短絀之數必不止此。前日交通當局曹汝霖君曾云中國鐵路還本付息、絕無一次遲悞之事、吾亦承認之。交通當局措語、固應如是。前此整理路債之借款、與近來每年短絀之騰挪、挪甲路之本以償乙路之息者、恐交通當局已忘之也。保路之費、搜括一空、橋梁、鐵軌、枕木、車輛、折舊增修、如何準備、恐交通當局尚未及計也。今後還本逐年增加、債額鎊價逐年漸漲、恐交通當局未及知也。鐵路危機、已瀕破產矣。

第三 統一鐵路問題之發端及外交委員會之提案與呈文

歐戰方罷、各國遣使即時首途。外交總長陸徵祥君奉命赴法。七年十二月一日出京。我國在和會應提何案、應秉何種主義、倉卒之間、未及詳定。對德對奧、以宣戰期淺、戰事上又無直接關係、提案方針、國人不甚置重。而多數人民所希望者、悉緣美總統威爾遜十四項宣言而起。冀於和議締約時、保障遠東和平、恢復我國權利。種種論議、其中以破除各國在華勢力範圍爲最要點。俄亂以後、東清鐵路形勢已變、日德宣戰、日本佔據膠州、并及膠濟鐵路。中德續戰、膠澳租借、膠濟合同、已歸無效。權利根據、情形變更、日軍隊西越濰縣以後、膠濟路之佔領、久爲中國對日提出抗議之端。二十一款脅迫交涉以後、膠州灣之交還、又有日本宣言未必踐履之慮。種種糾葛、早露端倪。苟能破除勢力範圍、則一切租借地鐵路以及其他之特殊權利、根本解決、遠東

自得永保和平。是爲當時討論和會問題及外交方針者一般之意見。陸徵祥君既行，徐大總統特於府中置外交委員會，派汪大燮君爲委員長。七年十二月中旬，委員會成立。汪大燮熊希齡二君即提案爲赴歐各專使出席和會主張之備。案分五大綱，首列破除勢力範圍，分目數項，有收回租借地及鐵路附屬地等目，統一鐵路其第三目也。鐵路統一辦法則置重於行政運輸事宜，遵守中國法律，由交通部指揮云云。案經討論審查，至八年一月六日委員會一致議決。汪大燮君與余親呈大總統，奉命交院。翌日余謁總理錢能訓君面致之。又翌日得院消息，已電致巴黎各專使，所謂一月八日院電是也。時陸徵祥君方抵法，越三日和會開始矣。今摘錄鐵路統一原案一項如下。

丙 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

院電既發，各使覆電研究進行。越一月國務院中忽有交通當局反對之事，院復電致專使，令其緩提，一面函知委員會。委員會復呈大總統，解釋破除勢力範圍之用意，呈文如左。

呈爲統一鐵路關係國家存亡，謹將利害縷析上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六日外交委員會對於巴黎議和大會提案，曾蒙大總統採擇，並發電令在歐全權委員及時提議在案。茲將第一條丙項統一鐵路一端，其中主旨所在，利害所關，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查吾國鐵路雖大都成於外資，而其中大別有三：一曰借款鐵路，二曰合辦鐵路，三曰他有鐵路。借款鐵路之小別亦有三：一曰單純借款鐵路，二曰混合借款鐵路，三曰附屬借款鐵路。概言之，則商業性質與政治性質二者而已矣。商業性質之路，不生何種變化，不過管路權之輕重而已，無土地主權之關係，無後患者也。其變化最大而速者，莫如合辦鐵路，俄然而變爲

他有矣。俄然而發生無算之附屬借款鐵路矣。何以故？曰有根據故。俄之東清鐵路、南首根據旅順、北首根據西伯利亞。法之滇越鐵路根據於越南。德之膠濟鐵路根據於青島。先據一不拔之基，而後從而伸張之。故雖名為合辦，瞬息而佔有之矣。英欲根據九龍而建廣九鐵路，然不為合辦路，而為借款路，故久而未為他有。法欲根據廣灣，建一鐵路，以其根據單弱，路線不定，故久而未成。凡此數者，其變遷之形勢，悉以其最初之設心為衡。幸其國距我遠，其用心紛，故其伸張難，而且人得而奪之耳。然由此發生戰禍，日俄之役，英日德之役，世之人豈忘之耶？其為附屬借款路，而變為混合借款路者，則有津浦一路。德欲由濟南伸張權力，北達天津，南達浦口，因英國力爭，遂成南北分段，而有混合之性。於是德謀遂破。德知所圖之難逞也，不特不注意於津浦，并所索之高徐順濟兩路，亦棄之。此往事也。今東三省之東清南段，更名為南滿矣。名從主人，定其名而主人之義斯確。改旅順之名曰關東，編安東青島之衢巷謂之町，無他，此物此志而已。就奉天言，其所伸張者有新奉焉，有吉長焉，有安奉焉，有四鄭焉，有鄭洮焉，有開海焉，有吉會焉，有長洮焉，有洮熱焉，有錦洮焉。其根據則不獨旅順一隅，安奉吉會皆與朝鮮相連，錦洮則又得一口岸，其根據至固也。就山東言，其所伸張者有高徐焉，有濟順焉。論其根據一青島而已足。然而北至熱河，南至順德，燕京首都，已如物之在鉗，其足以撫我之背，扼我之吭，已無待智者辨之矣。況順德已與京漢相接，熱河可與京張相通，席捲之勢已成，抵拒難期有效。此有心人所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故大燮等以為借款鐵路可為合辦鐵路，他有鐵路不可為也。單純借款可為混合借款，可為附屬借款，不可為也。何以言之？曰政治性質與商業性質而已。有根據地無根據地而已。至管路權之輕重，固於營業上經濟上大有出入，自宜審慎研究，以臻完美，但極其量不過債權關係耳。多則三十年，少則二十年，路債一清，路即屬我。所謂無土地主權之關係，無後患者也。若因循不改，而存此政治性質之路，竊恐不及十年，其勢力之所至，吾國即隨之去矣。此次

外交委員會之提案、荷蒙大總統採擇者、共五條。其第一條實以破除勢力範圍爲綱、而鐵路及租借地兩者爲重要之目、設若去此存彼、則全條盡屬具文。現我全權委員報告國際聯合會草案第二十二款內載、締約各國議定承認本約即作爲取消一切彼此間有與本約條件不能相容之義務等語。是在人既與我以出死入生之機、在我即當有堅固不搖之志。總之本會提案主旨、在改變政治性質之路爲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獨壟斷之政策、爲本國完全治理之基礎。能改則存、不改則亡、用敢臚舉利害、附圖上陳、恭候明訓、無任悚惶迫切待命之至。

再外交委員會關於巴黎提案第一條內項統一鐵路一事、業經具呈申說、仰祈大總統鑒核在案。大燬等尙有未盡之意、謹再爲大總統縷晰陳之。此次巴黎大會、所以首先以國際同盟爲急務者、實鑒於戰禍之酷烈、欲預防戰禍之發生也。既防其發生、不得不將世界現有之禍源剷而除之。而各國所視爲禍源者有二、曰近東、曰遠東。近東者巴爾幹半島之爭點、即此次歐戰所由生也。遠東者即吾國各租借地、附屬地及合辦各鐵路與夫其附屬之借款各鐵路是也。前此之防閑近東、盡心竭力而卒至焦頭爛額如此。故後此之防閑遠東、不得不出於曲突徙薪之一途。其理至淺而易明耳。夫鐵路不至爲禍源也、所以爲禍源者、則以先有根據地而旋以政治性質經營之。俄之於旅順東清、德之於青島膠濟皆是也。其始奪之於我、而有政治性質者也。唯其然故日本得從而奪之、甲可以奪、乙可以奪、則丙丁戊己誰不可奪者。各國所以視爲禍源者在此。本會呈文所謂合辦鐵路他有鐵路不可爲、附屬借款鐵路不可爲者、亦在此。此而不去、則禍源不絕。曲突徙薪之謀不成、國際同盟何爲者。姑無論野心國之所爲有進無已、不至於亡人國不止、即不然而我以因循之故、貽萬國以百奪不饜之禍源、人其謂我何。戰禍固爲交戰國之所苦、而當地之人民爲尤苦。今有此自拔之機、而故縱之、貽後世之戚、後之人其謂我何。此本會提案第一條所以必以破除勢力

範圍爲綱而甲丙兩項必以收租借地及改變鐵路性質爲重要之目也。至於提案之後、事之成與不成、惟視國際同盟之成不成而已。國際同盟而不成、是強權依舊、公理無存、封豕長蛇將有不可言者矣。國際同盟而成、則違反同盟原則之事項、勢不能完全存在、可斷言也。至於統一之際、所有取益防損之舉、自當詳細斟酌、非無辦法者也。卽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係肌膚之疾、而非腹心之患、若以辦法爲難、而將此根本大計、完全推翻、則本末倒置、大變等以爲斷斷不可。謹迫切上陳、伏祈鈞鑒。

呈上、大總統批交院議、時二月十七日也。外交委員會關於本案之主張、全在破除勢力範圍、而原案內項統括外資外債已成、或成、未造各路而言。呈文乃專就屬於政治性質各路立論。詳略之間、非有歧異、蓋欲收回政治各路、亦須另借外債、非舉全國各路根本改革、外人必不投資、政治各路所屬之國、必不我應、非照原案總債辦法、貫徹到底不可。此事勢所必然、呈文釋義、但詳言其根本之用意耳。

第四 反對論之發端及反對論中各家之變化

當赴歐各使出發之前後、外交委員會成立之前、時論研究巴黎和會我國應提之件、卽有鐵路統一問題之醞釀。同時有持反對論者、梁士詒葉恭綽諸君所謂舊交通系一輩人是也。論點全在管理權限、尤致意於運輸一事、慮統一辦法、外國資本家過事要求、致妨我國行政之權。其說恆較量於津浦滬甯各路借款條件輕重之間。蓋中國鐵路外債合同最寬者津浦、最嚴者滬甯也。舊交通系議論皆屬枝節問題。難之者則曰鐵路行政當然權操諸我、借款條件當然應求妥善。統一之議、根本用意實欲破除勢力範圍。苟根本用意無可異同、則研究詳細辦法、自是題中應有之義。舊交通系等知勢無可抗、時葉恭綽君亦有歐洲之遊、瀕行頗露失望之意、與其同系謀設法調查贊成派之心理、預備對付而已。京漢局長王景春君隨葉歐行、頗持調停之說、謂不能抵抗、則當利用、贊成收回東清南滿各路、先從邊境各綫統一入手、而現在所稱國有各路、可以仍舊

辦理。王君亦知破除勢力範圍之說不可抗也。然卒爲同系所攻訐。此種議論皆在外交委員會提案以前。及委員會提案。葉王已行。委員會亦再三注意於我國交通行政之權。恐予反對者口實。故原案特慎重聲明行政運輸事宜遵守中國法律。由交通部指揮云云。案呈大總統。大總統亦詢及辦法。汪大燮君即極陳外交利害。謂反對者但恐有損行政權而已。今如此規定。自無流弊。故大總統面准交院也。自本年一月八日院電發出後。一月之間。國中絕無異議。外交委員會委員本合各派之人所組織。議決此案。前後咸經出席。一時極有一致之象。至二月初旬交通總長曹汝霖君忽持異同。謂交通當局尙待研究。國務院乃電各專使緩提。外交委員陸宗輿至是亦自稱在會本不贊成原案。陸曹同系。所謂新交通系是也。舊系反對在委員會提案一月以前。乃鐵路統一問題醞釀未成之日。新系反對在委員會提案一月以後。正巴黎和會代表擢俎折衝之時。此其反對時期之不同也。舊系反對已成強弩之末。及新系出其軍乃張。兩系相軋已久。舊系於此將棄其反對鐵路統一之本意。以相訐乎。抑藉此爲交驩之介耶。當時頗多推測。然梁士詒君竟與曹陸合。兩系議論卒成一致。一日梁士詒君嘗對余言。我之反對統一。實本吾良心也。余實不能窺見梁君之良心。至無以答之。惟此案發生異議以後。余與梁君晤面數次。二月十八日晤梁君於春藕齋會議席上。梁君謂外交委員會主張根本上實甚贊成。及鐵路協會發致巴黎各專使馬電。梁君領袖署名。則有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嘗鼎一臠。故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而賴均勢以圖存。其利害適相反云云。是明明以均勢爲利。明明以破除勢力範圍爲害。明明爲根本之反對矣。梁君直不知均勢二字作何解釋。德奧同盟。英法協商。協商同盟對抗。是爲均勢。均勢結果。至於破裂。德奧既敗。均勢安存。今日吾國境內若更有所謂均勢者。則日本與英美之對抗耳。吾國果利其對抗耶。且利其對抗而期待其再破裂如歐戰耶。更期待其破裂如歐戰爆發於我境內耶。此等見解殊爲未察外交形勢。二月二十三日。余再晤梁君於中央公園社。

國民外交協會演說席上。余演說鐵路統一問題畢，梁君向余握手，曰：我實未嘗反對外交委員會主義，余以人衆未及多與辯論，旋與梁君同赴國際聯盟同志會，乃詢以鐵路協會之馬電，何以根本反對？梁君云：此稿非我所擬，昨鐵路協會交與潤田者。余云：我輩根本主張既無大異，不應有此馬電之言。梁君云：我前日在鐵路協會演說，不是如此說法。越數日，梁君有第二次第三次演說，直謂鐵路統一爲外人沒收，詞旨益不衷於事實。三月七日春藕齋第二次會議，梁曹二君擬案，乃并收回政治性質各路亦主不提，謀完全推翻外交委員會原案矣。此梁士詒君前後言說之不符也。曹汝霖君於春藕齋第一次會議，亦謂根本贊成，第二次會議又有根本推翻之擬案。陸宗輿君於委員會最初出席，并不表示反對，至春藕齋第一次會議，又有否認前案之來函，此皆其變化之顯著者也。

第五 春藕齋第一次會議及會議後之形勢

曹梁合力反對外交委員會原案。汪大燮、熊希齡諸君益與相持。總理錢能訓君乃函訂贊否，兩方人集議。二月十八日會於春藕齋。到者曹汝霖、梁士詒、周自齊、陳籙、汪大燮、熊希齡諸君及余七人。錢總理主席，提出委員會原案呈文。交衆閱後，曹汝霖君首先發言，謂照此呈文本員所贊同也。惟外間傳說委員會原案用意並非如此，乃就交通部外國顧問貝克擬案指出有損行政權之點，加以駁斥。貝克私人擬案時有三說：曰萬國鐵路團、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曰萬國委員會部。所擬條件以第一說爲最嚴重，由英法日美及中國各派代表各食其本國薪俸組織鐵路團。梁曹執是以爲共同管理之證。陸宗輿君未至，來函聲明反對，并舉中英公司梅爾思之案以爲口實。梅案有各國各置委員若干人之說，與貝克案相似。熊汪聲說貝克梅爾思私案，何足爲據。委員會原呈原案具在，何嘗一字涉及共同管理。曹復轉陳三事：一運輸、二金融、三國內軍務，恐以統一路債之故受人操持。熊希齡君云：此等皆係商訂條件時所當注意，今日但問根本主義是否贊同耳。

案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路概統一之似不能包括呈文中所指政治性質各路。汪大燮君及余皆言委員會原案以破除勢力範圍爲綱當然包括政治性質各路。余復說明原案有兩義一面收回政治各路一面更有積極辦法力謀將來全國交通發展。梁士詒君極表贊成之意。討論結果由錢總理聲明今日會議既無根本不同之點至其辦法應再詳細擬議。汪君乃推曹梁擬草以備再議。此春藕齋第一次會議之情形也。會議後越兩日報紙中發見春藕齋會議紀事一則曹汝霖君反對之金融運輸國內軍務三理由忽變爲七項曰行政權之侵害曰國防路線之無從發展曰運輸之不自由將滯國貨曰鐵路收入之存款悉入外國銀行將窒金融曰國內運兵運械之受制將滋內亂曰本國人材將爲所擯第一流位置終屬外人曰購買材料將爲壟斷使一切價值無可權衡所傳爲曹氏之七理由是也。紀事之末敘述外交委員會原文偏闕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數語以實其七種理由之有根據並以混其所謂沒收所謂共同管理者與委員會原案爲一談也。二月二十三日適有國民外交協會講演大會余乃歷述本案經過情形并力說統一鐵路之利針對七理由立論且聲明報紙紀載之失實也。於是鐵路問題世間漸有明其真相者。然反對之論日益急激。梁士詒君三次演說於鐵路協會第一次歷叙統一案之緣起直謂英美兩國主張列強協同管理美其名統一實言之即全數沒收而已。局外之人每多不察誤於破除勢力範圍之說竟爲所動云云。其後乃復承認三說（一）政治性質各路應照普通借債各路辦理（二）外債已成之路無庸外人借箸（三）未築各路應向國際聯盟提議不分地點借債興築其詞尙委婉也。第二次則謂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故欲掌握中國鐵路全權質言之即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鐵路若在外人之手則協定運價操縱金融遏抑人材中國人生命從此斷絕外人對我決非美意以破除勢力範圍爲言中國有何勢力範圍之可言此不過一種欺世空言云云其語氣較前爲激矣。第三次則

謂各國欲沒收吾鐵路、不僅亡吾國而已。直欲將吾四萬萬同胞滅絕，萬不可輕視。又謂外人設立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吾輩甘爲奴隸耶？政府方面鄙人與曹總長出力做去，諸君儘可放心。外人方面如有秘密文件，可以盡情揭發，國亡在即，不能再言道德信義條約云云。其說純取感情，純用臆造，頗不類梁君平日口氣。論者謂非是不足以結新交通系之歡，其然耶？然第一次演說後，反對方面確有疑燕孫不可靠者，余亦親聞之。梁氏三演說，曹氏七理由皆爲當時反對論之中堅。都下各報館除少數兩三家外，一時風靡抨擊余輩。順天時報尤得風氣之先，往往早播消息而發其凡也。鐵路協會馬電亦於是時發致巴黎各專使其文如左：

巴黎中國使館胡公使轉陸顧王施魏各專使鑒：聞英美等國藉新銀行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以鐵路論，人才被其遏抑，材料被其壟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防軍隊不能秘密征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係國脈已足制我之死命而有餘。況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賠損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殊甚。英美之爲此計畫，名雖憤某國年來借經濟以攘路權，提倡公義，實則陰圖利己。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嘗鼎一臠，故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向賴均勢以求存，其利害適相反。近我人士有部分擬利用此項計畫，以收回主權已失之南滿東清瀋越等路，故佯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嘗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懷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同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拒絕，以保主

權幸甚感甚。鐵路協會梁士詒關慶麟等同叩馬。

右電即前節梁士詒君所諉爲鐵路協會交與潤田者也。川粵漢鐵路工程師詹天佑亦舉人材沉抑、材料糜費、投標偏倚諸說，並摭拾其川粵漢本路數國牽掣事實以爲反對統一之理由。電陳各專使。至是反對論甚囂塵上之勢乃極其壯觀矣。陸徵祥專使覆電到京，都下又盛傳外交方面亦與同調。及檢電文，則剖析至明，謂共同管理並無是說，一月八日之院電非共同管理也。其電如左。

梁燕老轉諸君鑒。馬電祗悉。此事先准一月八日國務院來電，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等因。此項辦法現在尙未提出。尊電所云外國願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等因，此間毫無所聞。此次大會分股中列入海口及水陸交通一股，專爲研究經過二國以上之各水陸交通共通管理法等。迭次討論，各國并無此種論調。此後如有所聞，適當痛駁。祥等一日。

右電痛駁兩字，電碼不明，有譯爲轉告者。然即云痛駁，所駁者共同管理之說，而院電全文悉轉載以相示者，使明原案之真相耳。其實原案真相，國中早經揭載，即反對者夫豈不知之，知之而故爲極言竭論，逞臆說以驚人曰：某國某國主張沒收，主張總鐵路司，主張共同管理，曰外交委員會之統一案，即共同管理案，即沒收案者，蓋有心破壞之，而陸使未之知也。因此反動，春藕齋第一次會議後，本案停頓者二十日。

第六 春藕齋第二次會議與梁曹提案之要點

第一次會議後，事既停頓，汪大燮君頗憤慨，假休沐赴湯山，且露辭委員長意。三月七日春藕齋第二次會議，先兩日錢總理再遣使赴湯山約汪。汪薦王寵惠、沈瑞麟二君自代，皆外交委員。審查鐵路統一原案者六日。

余亦親赴湯山趣汪君歸京。會議之日到者汪、王、沈、梁、周、曹、陸諸君及余八人。錢總理主席。曹梁提出草案。大要有方針三、辦法八。曰破除勢力範圍必盡舉以前不平等條約爲無條件之取消。曰商業借款各路應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曰統一路債不能同意。此三方針也。其辦法一曰收回他有各路由各國投資分購。二曰保持已成路照舊辦理。三曰取消他有各路之附屬路或籌款或借款建築。四曰聲明破除勢力範圍。五曰限期催交已訂合同未付之款。六曰規畫新路線以自營之銀公司攬辦。七曰組織銀公司由中國銀行發起。八曰抵制五國銀行團總攬實業借款。此八辦法也。其歸著點有一曰爲慎重之計莫若仍勿自行發議。余在席上窺曹梁意在乎破壞原案而已。不欲多與辯論。先發問銀公司有辦法乎。梁曰向者中英銀公司資本不過二十五萬磅而承攬吾國路債至數千萬。吾國中交兩行爲政府墊款最多之時如四五十萬。吾何遽無力自營耶。嗚乎梁氏之言殊爲不揣其本矣。兩行墊款最多之時果何時耶。五年之變政府意在提取存款遽下停止兌現之令。其後度支益絀。每月政費恃兩行補助者年餘。月恒數百萬。此數百萬何物。各戶存儲者一部分。其多數則空幣耳。印刷未行之紙悉數以供政府。愈不兌現則愈不加限制。吾人尙記憶當時政府發俸其紙幣恒連號整疊而不亂。則銀行新交原紙未動者也。以此自詡墊款之多。多則多矣。果足徵其資力之厚耶。現在政府業以公債償還墊款矣。而票價未復。兌現無期。京師總行之地。已失信用。紙幣漲落等諸百貨。此種銀行謂能承攬巨債。舉辦全國交通。其誰信之。又況銀公司性質本屬媒介。其信用全在後盾。今吾銀公司之後盾安在。發行公債承攬者不過經手銷售。銷售暢滯。又視國民經濟狀況。與夫此項債票擔保如何。以不能兌現之銀行組織銀團承辦茲事。其售票之市。蓋可知矣。梁說未畢。曹云銀公司以吾國資本家爲主體。可以聯合外資。汪君云外國銀行肯加入耶。梁指陸宗輿君云。匯業當然可以加入。其餘亦可。徐徐引致。嗚乎興辦實業建築鐵路。謂必純用外國資本。吾國民絕無投資機會不可也。謂外國銀行團承攬吾國事業。吾國資本

不能加入尤不可也。然必用梁曹諸君之辦法，必以吾國銀行爲主體，以號召世界資本家，以引致外國投資者。是則全在實力與信用，吾不知此銀公司之實力與信用如何也。使外國資本不應吾號召，不爲吾所引致，則此銀公司，遂能承攬全國鐵路之債耶？姑無論將來之發展，即就已成未成之路線計算，債額已逾四萬萬。此銀公司，益以陸氏之匯業能共任之耶？鐵路營業利在間接，路之股東本無厚利，吾國資本之竭蹶，益以此信用未孚之承攬者，夫誰應之？其結果將使吾國資本無從加入而已。吾國資本今能加入，匯業則以日本各銀行爲後盾，或以發展東方勢力之故，可以任艱鉅。當是之時，設有其他之力出與抗者，遠東之局面如何？設有其他之力出與抗者，吾國之地位又如何？我國民不可不深長思也。其後吾聞之梁氏之言矣，曰：銀公司之組織，盼吾國各銀行皆贊成也。贊成者可以分擔股本，股本全額一千萬可以不用，仍分存之各本行，但使銀公司有此資額而已。用此資額信用便能承攬各實業，發行各債券也。此三月十一日梁君邀集各銀行組織銀公司時之發議，余在座親聞之也。此梁君引致本國資本之術也。至其所謂三方針八辦法者，質言之要點有六：一、外債不可行也。外債已成之路須仍舊也。破除勢力範圍，須舉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同時取消也。收回政治各路，雖應要求，仍勿由我發議也。未成及已訂合同未開工各路，仍照原合同分向債權國續催交款也。以自營之銀公司抵制銀行團也。余以初次開會後，久延未決，不欲多所爭論，但與分爲三段，速求解決。一、政治性質各路既欲收回，不能不由我發議。二、外債已成之路，聽其仍舊辦理。三、未成未開工各路另謀統一辦法。至於銀公司之組織如何，用意如何，結果如何，不欲過事深求也。梁曹諸君亦樂於吾輩之遷就，遂定辦法，電致巴黎各專使，電文如左。

鐵路統一問題，前由院電緩提。茲經交通當局及外交委員會各員會商，決定辦法，與一月八日院電關於破除勢力範圍之丙項異同之點，詳述如下。丙項有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

之鐵路概統一之云云。現決定分別辦理，有政治性質之路，擬由中國借募總債贖回，照商業路一律自行管理，此係酌擬計畫，且各路情形，又有不同，應如何分別之處，仍俟將來酌定。其餘國有已成各路，擬完全照舊自辦，已訂合同，已開工，未開工各路，擬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一面組織銀行團，爲償還舊債廢止舊合同之準備。該團應由本國各銀行發起，邀同各國銀行加入，茲僅粗擬大略，詳情續定。惟政治性質各路與租借地極有關係，必須審慎辦理，能否提出大會，提出程度如何，以及提出有無弊害，均應預籌及之。希酌察情形，隨時電院核辦。至組織銀行團係我自定計畫，自可勿庸提出，再現在中國之少數英美人民，頗倡共同管理鐵道之議，如果在歐發布，務宜設法銷弭，統希查照。

右電由余起草，越數日始由國務院拍發中間『必須審慎辦理』、『有無弊害』、『自可勿庸提出』等語，皆余原草所無，其後國務院發電續行增入者也。本案結束，是爲一段落。余竟遷就至此，時論頗有責備者，謂外交委員會無力堅持原議，余負委員會矣。茲擇錄京滬兩報之論如左，志吾過也。

北京晨報云：數旬以來道路喧傳之鐵路統一案，至近日已告一段落矣。閱者諸君當憶之本報前數日曾兩次紀及春藕齋第二次會議，已將此事議決，但一時未探得其內容，茲得消息，謂是日之會，列席者有錢總理及舊交通系首領梁士詒、新交通系首領曹汝霖、陸宗輿、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各報曾紀汪氏是日未出席實屬不確）委員林長民、周自齊、沈瑞麟、王寵惠等。會議約四小時，由梁曹二氏提出所擬辦法，並有極強硬之主張，遂決定四項如左：

（一）含有政治性質借款之路，如南滿東清、漢越、膠濟、吉長、安奉等路，由中國政府另向外國資本團借總債贖回。

（二）借外債建築已成之路，如京奉、滬甯、津浦等暫不提出。